

正(副)本

2026-TXG-0014

115 年

臺中港區

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開放經營契約(公
開閱覽版)

甲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乙方：○○公司(或行號、商行、企業社)

契約期間：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至 117 年○月○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15 年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開放經營契約】

契約章節架構

章節名稱	備註
第一節 經營標的及範圍	
第二節 契約期間暨點交	
第三節 水費及管理費之計算、調整及繳納方式	
第四節 經營標的之使用、管理與維護	
第五節 環保、消防、職業安全衛生、治安與保全	
第六節 稅捐、水電、保險	
第七節 不可抗力情事	
第八節 轉讓、轉租、設定負擔之限制	
第九節 履約保證及違約處理	
第十節 契約終止之條件及處理	
第十一節 契約期間屆滿之續約	
第十二節 爭議處理	
第十三節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經營業者○○(以下簡稱乙方)，參與經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臺中港區船舶碼頭給水業務」，乙方瞭解任何經營均存在風險，業經確實審慎評估參與之風險與經營報酬，並願承擔且已考量各項風險及市場機制變動，經雙方協議訂立本開放經營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節 經營標的及範圍

- 二、 本案契約經營標的如下：

經營範圍：臺中港區所有碼頭及西連續壁(不含淺水船渠、工作船渠及東連續壁)。

第二節 契約期間暨點交

- 三、 經營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5年○月○日(即經營期間開始日，下稱起租日)起至117年○月○日止，共計2年。

- 四、 本契約屬開放經營契約，不辦理點交。

甲方於起租日前會同乙方辦理現地會勘，確認各碼頭給水設備(水栓、水錶、加水孔暨孔蓋)之數量、出水情形及起計度數。會勘紀錄經雙方簽署後列為契約附件，作為責任分界與費用(水費、管理費)結算依據。碼頭給水設備如有異常或損壞應於會勘紀錄載明，未載明者，視同乙方認可接手時設備狀態正常。

第三節 水費及管理費之計算、調整及繳納方式

- 五、 水費與管理費：

(一)乙方給付甲方下列水費及管理費：

1、水費(代收代付費用)：

自起租日起，採以下方式給付：

碼頭給水水費：費率依交通部 113 年 2 月 21 日交航字第 1130002804 號函核定之「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計收，目前為每噸新臺幣 25 元整。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隨水費 5%徵收。

2、管理費：

自起租日起，採以下方式給付：

按每月碼頭給水設備費收入之○%給付。

碼頭給水設備費：費率依交通部 113 年 2 月 21 日交航字第 1130002804 號函核定之「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計收，目前為每噸新臺幣 36.9 元整。

(二)水費與管理費之調整：

1、水費：

契約期間內，碼頭給水水費費率（含「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如遇台灣自來水公司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隨之調整；或遇交通部公告之「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亦同；並溯自各該法規公告生效或核定之實施日起適用。

2、管理費：

管理費計收(百分比)比率原則不予調整；碼頭給水設備費費率如遇交通部公告之「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隨之調整，並溯自各該法規公告生效或核定之實施日起適用。

六、 水費與管理費之收取：

(一)水費以 1 個月為 1 期，每月按乙方實際船舶加水量（計費噸）計收 1 次，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依甲方要求格式將前一月份實際船舶加水量（計費噸）資料透過甲方資訊系統「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線上即時傳輸方式寄送，供甲方於每月 20 日前寄發計費單，乙方應於次月 15 日前給付。

(二)管理費以 1 個月為 1 期，每月按乙方實際船舶加水量（計費噸）計收 1 次，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依甲方要求格式將前一月份實際船舶加水量（計費噸）資料透過甲方資訊系統「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線上即時傳輸方式寄送，供甲方於每月 20 日前寄發計費單，乙方應於次月 15 日前給付。

七、 乙方應依甲方所開計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不付以違約論。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契約所載地址寄發計費單被退回者視同計費單已寄達。乙方逾期給付時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級距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一)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二)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三)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四)3 個月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前項各款期間之計算係依民法規定。

乙方於每月 1 日前仍未接到計費單者，應即通知甲方補單，乙方逾期未通知甲方補單而致遲延給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接到計費單後如有異議應於 7 日內向甲方提出更正，逾期視為同意甲方之計算結果。

乙方所繳金額不足清償依本契約已發生各項應繳之水費、管理費、其他費用、懲罰性違約金時，應先抵充懲罰性違約金，次充其他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第四節 經營標的之使用、管理與維護

八、 乙方經營應確實遵守下列義務與規範事項：

(一)乙方應配合港區船舶作業需求，提供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之給水服務(含夜間及例假日)。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致無法供應外，乙方不得擅自暫停或終止給水作業。

(二)乙方之作業車輛及人員工作服均應標註公司名稱及「臺中港船舶加水(Taichung Port WATER SUPPLY)」中英文對照字樣。人員進入港區應穿著可識別公司名稱之工作服，作業時須全程穿戴具夜間反光功能之

救生衣（或救生背心）、安全帽及安全鞋，並攜帶強力手電筒；作業現場應配置附繩索救生圈 2 個以上及可漂浮防水型指示燈 2 個以上。

(三) 乙方經營船舶碼頭給水業務，應依交通部公告之「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向申請人計收，不得擅自增減項目或變更費率標準；如遇前開「標準表」經法規修正調整時，乙方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隨同調整，不得異議。此外，乙方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時，應負擔開立發票之義務，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申請人。

(四) 乙方與申請人間之作業流程、帳務收付及相關爭議，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不得以收費爭議或其他事由要求甲方介入協助或代為收費，亦不得據此拒絕履行給水義務。

(五) 乙方應自負經營盈虧之責。營運期間如發生任何虧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給予任何形式之補償、補貼或減免應付費用。

(六) 經營船舶碼頭給水所需耗材及工具（包含但不限於水龍帶、彎頭、敲拔、T 字開關、雙頭開關、特殊開蓋工具、撬蓋工具等設施）之購置、保養、維護及修繕責任均由乙方負責。

加水時如需使用加壓馬達，係由申請人逕行洽詢乙方或其他業者自行置備，乙方不得要求申請人必須與其洽商。

(七) 甲方既有加水工具（變賣金額為新臺幣 7 萬 5,200 元整，未稅），將由乙方以「1 次性」方式購買。

(八)乙方對於碼頭給水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發生漏水、阻塞、嚴重銹蝕、計度異常、功能故障，或有影響安全、衛生、環保及正常使用之虞等情事時，應於發現後即時通知甲方。經甲方認定該損壞非可歸責於乙方後，由甲方負責修繕，修繕期間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惟乙方若逾 24 小時始行通知，應就損害擴大部分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情節拒絕負擔該次修繕費用。

(九)乙方負有營運不中斷之義務。於本契約終止、中止（或屆滿），在新乙方接手營運前，乙方仍應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營運。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履行義務或要求額外補償。乙方若擅自停止營運，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乙方不得儲放國家法令禁止之違禁品。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經營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及進儲下列危險物品：

1、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所列九大類危險品。

2、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九、 乙方對碼頭給水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發現自來水流失量異常（即流失量大於流量之十分之一），乙方應即刻通知甲方港務處監控中心，並派員會同參與實地勘查；流失量異常之由，如可歸責於乙方者，則當月自來水管線流失水費由乙方負擔。碼頭給水設備如發現損害或遇有第三人毀損時，乙方應即進行災害應變並通知甲方（如有船隻撞損碼頭情形，

並應即時通知交通部航港局做成海事報告)，由甲方責由第三人負責修復或賠償。若有涉及乙方之營運損失，應由乙方依其所失之營運利益向第三人求償。

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違反第一項通知義務時，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如導致第三人向甲方求償時，應由乙方負全責，且乙方應使甲方免於受到任何損害，並對甲方遭受求償所致之損害或損失賠償甲方。

十、碼頭給水設備之變更限制：

(一)乙方應現況使用碼頭給水設備，不得自行變更。如因作業需要須予改善、變更或增減設施，應事先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可辦理，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二)乙方違反前款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回復碼頭給水設備原狀而未回復時，甲方得逕行回復碼頭給水設備原狀，因此所生相關費用完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

(三)乙方於契約到期時，或契約到期前停止經營時，應將碼頭給水設備回復原狀，但經甲方認有保留必要者，乙方應無條件將經改善、變更或增減設施之碼頭給水設備交還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四)乙方就碼頭給水設備改善、變更或增添之設施，除另有約定外，所有權無償歸屬甲方。

(五)乙方若欲拆除碼頭給水設備，應報經甲方同意，由甲方完成報廢作業

後，乙方始得申請拆除執照及港工作業同意書以辦理拆除作業，乙方並應給付甲方租賃物報廢損失金額（依甲方書面通知之金額為主），及負擔相關拆除費用。

十一、 碼頭給水設備之維修養護：

（一）碼頭給水設備之保養、維護（含油漆）及修繕原則由甲方負責。

（二）碼頭給水設備主要構造發生損壞或因其他因素致主要構造有發生損壞之可能時，乙方應於發現後即時通知甲方，經甲方認定該損壞非可歸責於乙方後，由甲方負責修繕；修繕期間乙方不得以無法營運為由要求甲方提供額外之補償或補貼。

（三）乙方違反前款之任何義務，導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或損失，乙方應賠償之（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

第五節 環保、消防、職業安全衛生、治安與保全

十二、 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治安、保全、安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管理有關法令及港區規定，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生損害他人或甲方權益時，由乙方負所有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且應儘速與受害人協調解決，並將結果副知甲方。如受害人逕向甲方請求賠償或補償，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指定期限前，出面處理完竣。如乙方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前處理完竣，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及損失（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

十三、 有關環境衛生維護管理規定：

(一)乙方應負責契約經營標的範圍環境之清潔及秩序，不得任意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不得任意排放廢污水於港域內，並遵守有關環保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檢舉或移送交通部航港局裁處。

(二)乙方使用土地或水域，應依環保法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污染行為，而致土壤或水域污染物濃度有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放流水標準」或「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之情事，該等土壤或水域受損、污染物清運、土壤或水域復原等相關不利後續使用事宜等費用或損失，均應由乙方負責。

(三)乙方如發生污染港區及重大事故時，應立即主動通報甲方(事後提送事故報告)，甲方得依法向交通部航港局或環保主管機關舉報、限期乙方改善完成或為停止作業與恢復作業之指示如遇緊急狀況得先予口頭指示辦理。

(四)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契約經營標的範圍內任何處所懸掛旗幟、張貼、設置廣告或類似之設計。

十四、 消防設施由乙方依消防法規設置、更新、維護及辦理每年度消防安全設施檢修申報，乙方並且為實際支配管理權人。契約經營標的範圍內如有從事燒焊或熔切，應向甲方申請許可，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施工。

十五、 各類災害通報及港區安全相關規定：

- (一)契約經營標的範圍內概由乙方負責，乙方及其承攬廠商等如有發生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應立即主動通報甲方；如遇有職業災害或其他等事故致人員傷亡時，除應採取必要急救、搶救及相關防災、救災等措施外，須將事故發生經過立即向甲方通報，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交通部航港局當地航務中心，且乙方及其承攬廠商應負雇主之完全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 (二)基於維護國家資源及港區作業安全，乙方應依甲方所訂定各項防災、防颱、防震措施及災害應變、演訓作業規定確實辦理。
- (三)為確保作業流程及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乙方應遵守甲方現場告示牌、各項公告等之應注意事項。
- (四)乙方應擬訂、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承攬廠商管理，並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對於其承攬廠商進入契約經營標的範圍作業時，應實施事前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並要求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與應採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乙方如有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事項，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外，甲方得檢具違規事項(含照片)，移送交通部航港局當地航務中心或當地勞動檢查單位裁處。

十六、 乙方如於契約經營標的範圍內設置資通訊產品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皆不可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非使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亦應控管資安風險。

十七、 乙方如因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任何情形或事故，導致甲方因此遭主管機關為限期改善或罰鍰之處分，乙方應負責辦理並賠償甲方之損失，如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如致甲方遭受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乙方亦應賠償之（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

本節其他補充約定詳附件 2「臺中港區環境管理注意事項」，如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約定不一致時，依本項附件內容辦理。前述附件如有修正規定，將另行公告，並自生效日起，依公告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稅捐、水電、保險

十八、 在契約期間內，本契約之各項水費、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等均未含營業稅，營業稅由乙方負擔，除另有約定外，所有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等均由乙方負擔。

十九、 乙方不得於港區範圍內裝設專用計費水、電表或相關管線設施。乙方所需之水、電應自行處理，其所需費用及相關申請手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如違反規定擅自裝設，應由乙方自費拆除並回復原狀，且應負擔衍生之所有法律與賠償責任。

二十、 保險：

（一）乙方應視其營業內容或業務性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由乙方負擔。

保險金額得參考地方政府消費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相關規定投保，但地方政府就場所訂有加重投保金額規定者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乙方應提供本條第(一)款保險單副本予甲方，以供查閱。

(三)乙方違反本條規定之義務，或保險金額不足賠償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亦不得要求減免水費與管理費。

第七節 不可抗力情事

二十一、碼頭給水設備遭受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一)碼頭給水設備因不可抗力情事造成損壞，乙方應於損壞發生後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經雙方會勘，如認定乙方未有不當使用，且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者，由甲方負責修復，但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補償或賠償。

(二)前揭不可抗力情事包含下列事由：海嘯、水災、地震、火山爆發、颱風、瘟疫、政府作為、戰爭、國家間侵略或敵對行為、暴動、叛亂、示威、社會動亂、全國性罷工。

(三)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義務時，應於該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後合理期限內以書面說明具體事由通知他方，該受影響之一方不負遲延或違約責任。

第八節 轉讓、轉租、設定負擔之限制

二十二、 本契約一切乙方之權利與義務限於乙方行使、負擔。在契約存續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第三人或增列共同使用人。

除另有協議外，乙方與前項第三人間之約定與責任，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如造成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二十三、 乙方不得要求設定或讓與地上權，亦不得就本契約所生各項權利設定抵押權、質權等負擔行為。

第九節 履約保證及違約處理

二十四、 乙方應提供甲方至契約屆滿時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50 萬元整（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擔保等方式辦理，採支票辦理者，該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為擔保方式辦理者，應設定甲方為質權人，銀行應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甲方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且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乙方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延長至契約屆滿後九十日。

二十五、 甲方如發現乙方在契約經營標的範圍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該情事已無法改善、或經甲方限期要求乙方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雖經改善但仍不符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每次新臺幣 1 萬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甲方若受有損害，乙

方亦應賠償之。乙方一年內違反法令或契約累計達3次，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十六、 乙方如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規定或拖欠水費、管理費等費用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繳納各項水費、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二)如致甲方遭受罰款之處分或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之。

(三)前二款乙方應繳納之各項水費、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如逾繳款期限14日，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依前項規定扣抵履約保證金後，應通知乙方於14日內補足其差額，如不補足，經甲方限期催告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

第十節 契約終止之條件及處理

二十七、 契約期間內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契約。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終止契約，其終止契約前應給付之水費、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乙方依約應負擔之費用，仍應全額照付，甲方並得沒入全部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八、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如甲、乙雙方未另訂租賃契約或另有協議時，乙方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將碼頭給水設備回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保持完整

可用返還甲方，乙方不得藉故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

碼頭給水設備返還時如有損壞，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負責修復，否則由甲方代為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如確實無法修復，乙方應按契約屆滿或終止時碼頭給水設備之帳面價值或重置成本較高者賠償甲方。

二十九、 乙方如未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將碼頭給水設備回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保持完整可用返還甲方，除仍應依第五條之計算方式給付甲方相當於水費及管理費之合計金額外，每逾1日應另給付甲方按每日水費及管理費標準2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如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之每日計算基準，按本契約終止、中止（或屆滿）前完整曆月之水費及管理費合計總額除以該當月日數後計算之。

如乙方於經營範圍內有遺留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不得異議。

三十、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指行政院核定或備查之相關計畫）從事港口發展或港灣建設必須收回者。

（二）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之任何約定，或不履行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乙方改善後仍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但乙方未經甲方同意終止契約，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契約。

（三）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節，致無法履約者，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或二

十三條之規定，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契約。

(四)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者。

三十一、 在契約期間內，如因第三十條（一）或（四）款不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致甲方提前終止契約，甲方應於3個月前通知乙方，並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補償或賠償，並應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返還碼頭給水設備。

在契約期間內，如因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三十條（二）、（三）、（四）款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致甲方終止契約時，除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外，乙方亦應立即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返還碼頭給水設備。甲方應依第五條水費及管理費之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以6個月之水費及管理費總額作為向乙方收取之懲罰性違約金。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之每月計算基準，按本契約終止、中止（或屆滿）前完整曆月之水費及管理費合計總額乘以6個月計算之。

第十一節 契約期間屆滿之續約

三十二、 本契約屆滿3個月前，乙方若有意繼續經營，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受理後就以下事項評估審酌並核復乙方，如經甲方評估同意續約，雙方依原條件續約一次，期限最長2年。如乙方未於契約屆滿3個月前申請繼續經營，視為不同意續約。本契約於屆滿時無須甲方通知，契約關係當然消滅。

(一)水費與管理費繳納狀況、開放經營標的維護管理及使用狀況等履約情

形。

(二)有無發生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三)有無發生違約情事及其改善情形。

(四)是否符合有關港區安全、環保、消防、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五)是否與港區未來整體規劃及營運發展目標相符。

(六)相關經營實績之評估。

乙方如申請續約，在契約屆滿後且續訂新約手續未辦理完成前，得經甲方同意繼續營運，乙方不得主張民法 451 條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有關各項水費、管理費及費用之計收、繳交及各項權利義務應依原約之約定辦理，俟新約手續完成後，水費、管理費及費用差額多退少補；惟如新約未達成協議，乙方仍應依原契約第五條之計算方式給付甲方相當於各項水費、管理費及費用之合計金額。

第十二節 爭議處理

三十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內容所生爭議，如協商不成，得採仲裁、訴訟等措施處理爭議事項。

前項爭議事項之處理：

(一)以訴訟方式處理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以仲裁方式處理者，應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後，始得提付仲裁。

乙方如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公司改組、重整或清算、倒閉等事故，應立即

向甲方備查，並將發展情況隨時向甲方報告。

第十三節 其他約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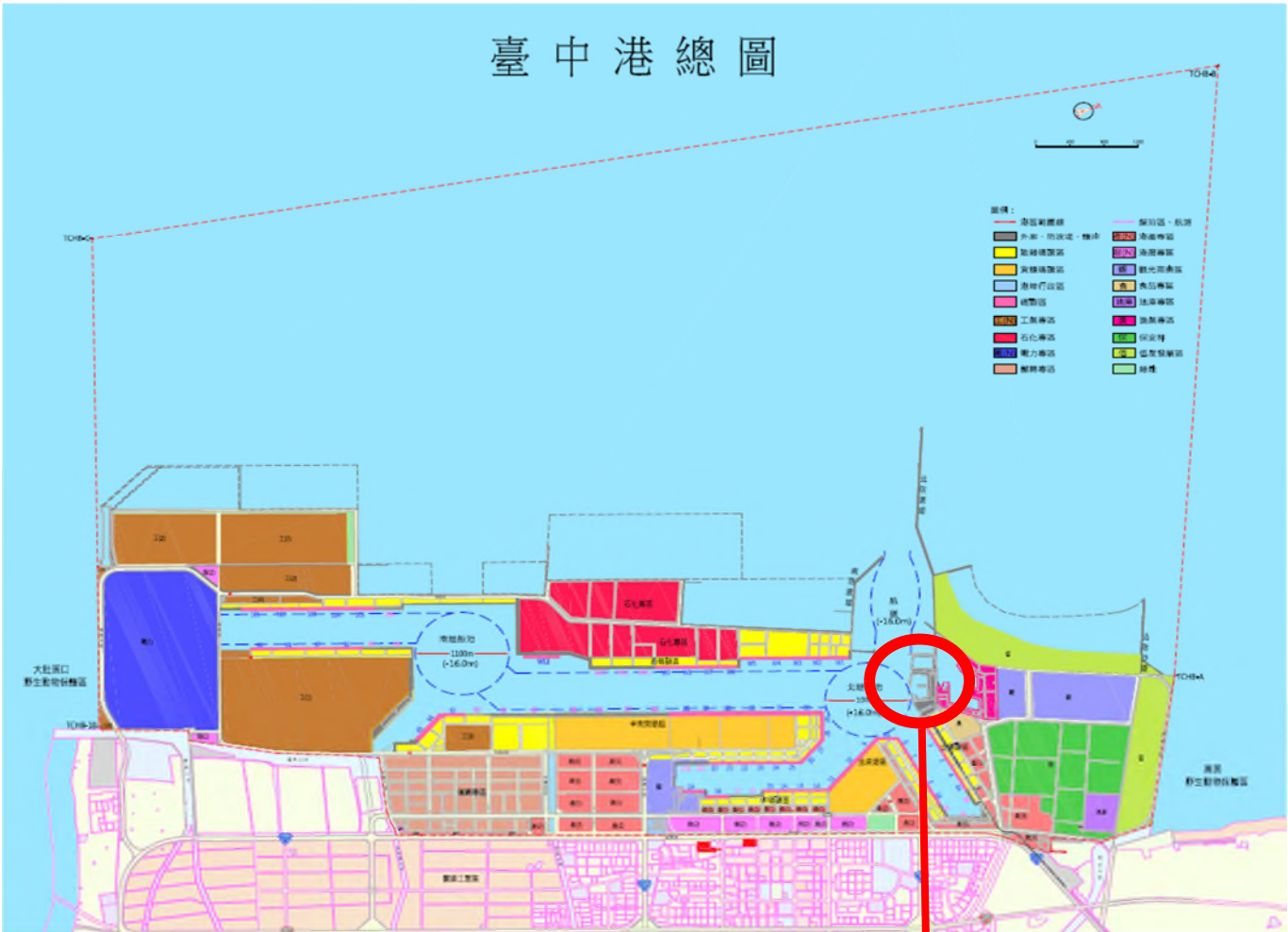
- 三十四、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就本契約進行之任何協商或交易須遵守反貪腐相關法律。
- 三十五、 甲方為業務或港區安全需要，得書面通知乙方，將派員瞭解乙方使用狀況或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但甲方所派人員應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乙方要求提示時，應予提供。
- 三十六、 甲方所需之營運資料，乙方應依照甲方規定之期限詳實提供，並對其資料之正確性負相關法律責任，必要時甲方並得查閱乙方在承租範圍內各項營運行為有關之資料及請乙方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認，乙方不得拒絕。
- 三十七、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有未盡事宜，依商港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或另以協議訂之，相關法令規章如有修正應自修正生效之日起，依修正規定辦理。
- 三十八、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取代簽約前雙方之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之效力。本契約之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 三十九、 契約本文及其附件，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契約本文優於契約附件及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
- 四十、 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5 份，雙方各執正本 1 份，副本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附件 1

港區範圍圖

經營範圍

所有碼頭及西連續壁
(不含淺水船渠、工作船渠及東連續壁)



基於營運特性，淺水船渠、工作船渠及東連續壁等區域之給水業務非屬本契約之適用範疇。



附件 2

臺中港區環境管理注意事項

106 年 4 月 6 日中港勞字第 1062172088 號函訂定

106 年 6 月 1 日中港勞字第 1062172132 號函第 1 次修正

108 年 4 月 8 日中港勞字第 1082172160 號函第 2 次修正

109 年 7 月 17 日中港勞字第 1092172312 號函第 3 次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管理臺中港區安全及環境維護之目的，同時增進港埠營運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供港區使用者憑以辦理相關業務。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港區使用者係指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前項業者(或單位)之履行輔助人，及其他持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下稱持有港區通行證者)等進入港區之人員。
- 三、港區使用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時，與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除依本注意事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依契約約定辦理；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港區使用者為前項業者(或單位)之履行輔助人時，依民法第 224 條本文規定，由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負同一責任。
其他持有港區通行證者，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處置外，另就甲方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 (一) 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如有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業別或開發行為、規模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個案，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說明書，轉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 (二) 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不得採階段規劃方式迴避環評程序，如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因開發規模不同(單一個案未達法定面積而累積達法定面積以上)具有辦理環評與否爭議之情形致生任何損失(害)，由港區使用者負責。
- (三) 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如遇有契約終止、提前解約或終止需環評項目之營運等情況，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或審查中)之案件，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或變更。如具有故意遲延或怠為辦理之情形致生甲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與污染防治

- (一) 港區使用者應遵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辦法，如屬法令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先檢(擬)具租賃區域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甲方。
- (二) 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應於租賃土地周圍及進出口設置具排外性之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或以監視設施或其他有效替代措施，以避免租賃土地遭外力污染。並應定期巡查土地，注意所設置圍籬、阻隔措施、監視設施或其他替代設施，作成紀錄。
- (三) 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發現租賃土地有遭洩漏、棄置、非法排放、灌注污染物之情形，應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副知甲方，並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 (四) 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污染行為致其租賃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整治場址或具有污染土壤之虞，其損害或污染之清運(除)、整治復原等相關程序及不利後續使用等費用或損失，均由其負責。
- (五) 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屬法令指定公告之事業或具化學品、油品或礦土等製造、儲存、操作之事業或甲方依經營屬性及其內容指定之事業，除雙方另有約定(如已確定續約或其他特殊

狀況)外,應自費委由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測機構依法定檢測方式於下列期間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及提送檢測資料:

1.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之日前 24 至 26 個月期間及 12 至 14 個月期間辦理檢測,並於檢測後 3 個月內提送檢測資料予甲方。
 2.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之日前 3 至 6 個月期間辦理檢測,檢測資料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之日 15 日前提送甲方;本次檢測後,該土地不得有任何營運行為,且須持續善盡管理人責任。
- (六) 其他港區使用者如有污染行為,致港區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整治場址或具有污染土壤之虞,其損害或污染之清運(除)、整治復原等相關程序及不利後續使用等費用或損失,均由其負責。
- (七) 於本節(三)~(六)情形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其結果不符合當時環保法令規定之污染管制標準且未能提出非可歸責之佐證並經甲方同意,港區使用者應依環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或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改善。
- (八) 前項改善如港區使用者未能依限完成,甲方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法令相關規定代為改善,代為改善所需費用及其他間接損失,港區使用者應負責支付(賠償)。如代為改善期間超過租賃契約期限,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應提出足額擔保,以供改善作業執行。

六、揚塵管制

(一) 港區使用者從事銅土、生煤及砂石之儲存、裝卸或輸送作業

1. 銅土儲存應採室內化作業;生煤儲存應採室內化作業。如有車輛載運出入,應於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備。
2. 銅土裝卸或輸送應至少採下列措施之一:
 - (1)室內化作業。
 - (2)密閉式作業。
3. 生煤及砂石裝卸或輸送應至少採下列措施之一:
 - (1)室內化作業。
 - (2)密閉式作業。
 - (3)出入口(或接駁點)設置局部集氣等有效措施。

(二) 港區使用者從事其他具逸散性粒狀污染之貨物堆置、裝卸或輸送作業

1. 露天堆置貨物,如屬公告之「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其堆置場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 60,000 公噸/年以上者,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辦取得設置許可與操作許可。
2. 堆置應至少採下列措施之一,並於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備:
 - (1)室內化作業。
 - (2)露置場作業:具有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25 倍以上)、自動灑水設備或覆蓋防塵布(網)(覆蓋比例 80%以上)、防溢座。
3. 裝卸或輸送應至少採下列措施之一:
 - (1)室內化作業。
 - (2)密閉式作業。
 - (3)出入口(或接駁點)設置局部集氣等有效措施
4. 裝卸粒徑小、易飛散、不能遇水之貨物,如水泥熟料、尿素、鹼粉、磷粉、穀類、矽砂等,應配合甲方規定,其作業需不揚塵、不落地,採密閉式裝卸或以袋裝方式包裝。

(三) 其他要求

1. 裝卸作業期間，港區使用者應於船舶與碼頭間放置足夠數量之攔網或護板以防止貨物掉落港池。
2. 港區使用者應隨時清理灑掃作業區域(含作業機具、車輛之行經路線)，避免車輪輾帶掉落物造成地面色差與揚塵。
3. 港區使用者運輸貨物不得超過車斗高度 8 成，並應至少採下列措施之一：
 - (1) 使用密閉車箱(特別是禁水性貨物)
 - (2) 覆蓋防塵網布(車斗上緣下拉 15 公分)上述運輸車輛離開作業區或港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或經公用(私設)洗車台清洗設施。
4. 運輸車輛之車行路徑有掉落貨物、造成路面色差(含公共道路)等情事，有歸責於裝卸作業缺失者，裝卸業者應負共同責任。
5. 港區使用者於空氣品質緊急惡化警報期間，應配合甲方採行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措施。

七、空氣污染防制

- (一) 港區使用者應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辦法，如具法令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設置或變更後，亦應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如有違反情形，應自負相關責任。
- (二) 港區使用者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清掃、灑水及車輛清洗與料堆、土方、裸露地表覆蓋等污染防制措施。
- (三) 港區使用者如發生設備元件異常洩漏(排放、逸散)情形，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並進行監測，除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外，應於事故發生後 1 小時內通報甲方監控中心，並於 5 個工作天內提送事故報告至甲方備查。前述情形倘為依法毋需通報環保主管機關之情況，亦同。

八、污廢水與底泥污染處理

- (一) 港區使用者應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辦法，如屬法令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適用對象，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於設立前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包括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稱排放許可證)。污廢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項目限值後，由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不得逕行排放或暗管排放。甲方得要求港區使用者提供污廢水處理報表(含水質、量等數據資料)，港區使用者不得拒絕。
- (二) 非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如有污廢水排入本港港池行為，港區使用者應每季於排入點實施排放水質自主檢測(項目由甲方規定)並留存備查。
- (三) 為防止地面逕流濁度影響港池水質，港區使用者應依法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並妥善收集逕流廢水作適當沉砂處理，經處理後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項目限值，始得排放。
- (四) 港區使用者於港區作業時，應設置或採行防範場地逕流之阻隔、截流設施或其他防止逕流廢水產生及排放之有效措施，不得將未經處理之逕流廢水直接流入港池。
- (五) 如有揮發性有機物質之作業，港區使用者應設置回收設備與地上式廢液儲存設施，收集之廢液應依規定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合約及遞送聯單留存備查)，嚴禁流入港池。
- (六) 港區使用者應定期檢查儲槽、地上(下)管線以及污廢水(雨水等)排放設施，並加強作業管理，避免外洩排放污染港池。

(七) 如因作業或廢污水排放造成港池底泥污染，港區使用者應依甲方要求負責清理。

九、廢棄物清理與環境清潔

(一) 港區使用者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辦法，如屬法令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如有違反情形，應自負相關責任。

(二) 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應負責承租區域(含外圍 2.5 公尺範圍)及出入動線二側延伸 50 公尺公共道路及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包含但不限鼠類防治、排水溝清理及割除草作業)，不得堆置或拋棄廢棄物。

十、溫室氣體、污染物減量與綠美化等公共政策

港區使用者應遵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各主管機關環境政策，配合甲方「臺中港區溫室氣體及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管理及減量自主管理計畫」，落實溫室氣體及各類污染物減量、減排與相關綠美化作為。

十一、其他

(一) 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於其租賃土地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正式營運前應提供其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工廠設立許可、其他相關法令取得之設立許可證明，及下列環保許可證明文件予甲方備查：

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2.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3.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之主管機關許可
4.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之許可證
5.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6.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九條處理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許可
7.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8.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9. 其他依環保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污染防治計畫與環保許可

(二) 港區使用者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制)設施(備)，如其未能確實達到防治(制)效果時，應自行或遵照甲方要求增設或改善。

(三) 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違反本注意事項，甲方得依雙方契約相關條款(比照承租區內違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至解約等處分。

(四) 港區使用者如因違反相關規定致使甲方遭受各項損失或增加相關處理費用，港區使用者應一併承受。

立契約人：

甲 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統一編號：56505024

分公司代表人：分公司總經理林春福

分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 2 號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簽約代表人：○○○

管理單位統一編號：○○○

管理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